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李宜珍

上列聲請人李宜珍因與相對人吳定桂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李宜珍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本票提示期日與附表所載不符，故請確認本件票號CH275126號本票之提示日究為何年月日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